

六名外地村民受雇在阳曲县挖树……

一场开到村庄口的听证会

“帮助移植树木，每天给200元……”为挣工钱，阳泉市盂县某村的6名村民受雇于他人，先后在阳泉、晋中和太原等地盗挖林木。5月11日，阳曲县检察院通报，检察干警在盂县某村召开公开听证会，对6名村民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同时，送法上门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破获盗窃林木案

2024年上半年，阳曲县一林场发生盗窃林木案，多株松树被人连根挖走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。

当年6月，警方将嫌疑人赵某抓获归案，并以其涉嫌盗窃罪，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。阳曲县检察院审查发现，赵某受雇于他人，负责管理挖树的工人，赵某及背后的雇佣者应该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。随即，该院要求公安机关加大力度，对案件展开深挖细查。

经调查，赵某等人还在阳泉市盂县、晋中市寿阳县盗窃林木。随后，警方将赵某的上线张某、韩某等人抓获，破获一起涉及21名嫌疑人的盗窃林木案。



雇用村民去挖树

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，朱某、郑某等6名涉案人员引起了办案检察官注意。

6人均是阳泉市盂县某村村民，家庭生活较为拮据，靠打临工生活。2023年，一名男子找到朱某等人，说其有一批树木需要移植，以每天200元的工钱雇用他们帮忙挖树。随后，朱某、郑某等人在该男子的组织、指使下，先后5次跟着去挖树。

令朱某、郑某等村民没想到的是，雇主一直不支付报酬，推脱说等活儿全干完后一起结算。直到案发，他们都还没有拿到工钱。

听证开到家门口

审查案件材料后，阳曲县检察院对组织者、情节较重的韩某、张某、赵某等11人依法提起公诉。同时，该院审查认为，朱某、郑某等6人及4名收购树木的嫌疑人投案自首、认

罪认罚、退赃退赔，犯罪情节轻微，对他们拟作不起诉处理。

“挖树地点一变再变，朱某、郑某等人应知道自己的行为不是正常的帮人移植树木，但他们却因法治意识淡薄而放任行为的发生。”检察官意识到，简单的“就案办案”无法真正解决问题，办案不仅要解决个案，更要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社会效果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为真正实现“案结事了人

路口改造 缓解拥堵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拆除隔离带，增加车道，设置掉头口……交警联手市政部门对长风街并州南路路口西向东方向的小改造，大大缓解了这里长期以来的拥堵状况。5月8日，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路口改造的相关情况。

长风街与并州南路交叉路口

的西进口，一直存在高峰期车辆排队长、通行缓慢的状况。为有效缓解这一问题，交警联手市政部门对路口的车流仔细统计分析后，决定对路口实施改造。改造后，西进口部分中央隔离带被拆除，增加了两条左转导向车道，并在距路口100米处，设置掉头车道，提前分流掉

头车辆。路口现有两右、四直、三左9条导向车道，有效减少了路口车辆排队长度，提高了通行能力，缓解高峰期路口交通压力。

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交警将根据车流量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，为大家提供更好的出行服务。

高速逆行 司机被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司机田某，从正在封闭维修的高速停车区驶出后，走错匝道，在高速公路逆行3公里。5月11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，田某受到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

5月7日下午4时50分，高速五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，辖区高速公路有一辆黑色商务车逆行。接到报警，交警立即启动紧急

预案，一组交警沿途查找逆行车辆，一组交警通过视频巡检搜寻逆行车辆的踪迹。锁定逆行车辆后，交警第一时间联系驾驶人田某，责令其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等候交警处置。

经调查，田某长时间驾驶感觉疲惫，本想到停车区休息，结果发现停车区处在维修封闭状态，只得沿出口匝道继续行驶，当其行驶至

匝道与主线合流处时，选错路口，逆行驶上主线。被交警责令停车时，他已经以约60公里的时速行驶了3公里，幸亏没有引发交通事故。

最终，田某受到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高速交警提醒，逆行是高速公路上最危险的违法行为之一。上高速公路行驶前，应提前规划线路，行驶中更要注意观察标志线，谨防发生此类问题。

高速路边 野菜莫摘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草木丰茂，正是各种野菜鲜美之时，尤其是在高速公路护栏附近的野菜，长势更好，引得不少人前往采摘，却不知这种行为暗藏风险。5月8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，近期交警连续劝止了多起此类行为，

并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5月1日上午10时许，高速五大队民警在辖区灵河高速巡逻时，发现多名行人在护栏外手持塑料袋采摘野菜。车辆疾驰而过，最近时距行人不足两米。交警立即上前劝止。经了解，摘野菜的

都是附近村民，看野菜长得不错，便翻越护栏采摘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护栏以内都是高速公路范围，严禁行人进入，否则非常容易发生事故，请大家不要为了尝鲜，将安全置于脑后。

和”，该院决定将听证会搬到朱某等人所在的村庄举行，让司法阳光照进乡村角落。

现场普法效果佳

听证会上，检察官详细介绍案情，阐述了拟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。受邀的人民监督员、听证员、村民代表围坐一起，听取案情并参与质询。最终，大家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。

“我错了，感谢检察院、感谢检察官，以后我一定遵纪守法……”朱某紧紧攥着不起诉决定书，激动地说。

结案不是终点，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才是目标。听证会后，检察官用当地方言开展法治宣讲，让村民对涉林木犯罪有了更深了解，从源头减少类似案件发生。“盗挖林木要坐牢。”“敢情砍荒山上的树也犯法，不能乱挖乱砍了！”原本懵懂的村民点头说道。

参与听证的人民监督员感慨：“把听证会开到村里，既讲法理又讲情理，这才是老百姓需要的司法！”

记者 刘友旺
通讯员 武柳君 文/摄

撞坏护栏 逃逸受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货车司机杨某撞坏高速公路护栏后逃逸，接到高速公路巡查人员报警后，高速交警沿途追查最终锁定杨某。5月11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并就发生此类单方事故后如何处置，向大家发出提示。

近日，高速五支队八大队民警接到高速公路巡查人员报警称，辖区一处护栏受损，但现场没有事故车辆。交警勘察现场，发现护栏遭到碰撞变形，上面还有多处红色擦痕，显然是发生过单方事故。

因不清楚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，交警只能不断调取公共视频查看，终于发现是一辆红色重型半挂货车撞上护栏，但司机没有报警，直接驶离。随后，交警继续调取公共视频、卡口等资料，最终确定货车牌号，并传唤货车司机杨某到大队接受处理。面对交警，杨某承认了肇事逃逸的事实。交警对其批评教育后，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、记6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隔离护栏、交通指示牌、红绿灯、路灯等都属于道路交通设施，是社会公共财产的一部分。如果遇到此类事故，首先应当报警，并联系定损员拍摄照片取证，定损。待交警和保险公司处理完毕，方可撤离现场。最后，还要到交管局或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赔偿金，拿到发票后，联系保险公司等待理赔。